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讨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12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105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5.4 万股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8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4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靳 明

钱晓倩

虞军红

2021年6月28日